

# 新疆阿舍勒铜矿 1200t/d 锌尾选铜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开说明

2017 年 11 月 3 日，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阿舍勒铜矿 1200t/d 锌尾选铜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西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新疆汇博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验收调查单位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5 名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本工程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经工程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开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阿舍勒铜矿哈巴河县齐巴尔乡，地处新疆北部阿尔泰山南麓西段中低山丘陵带上，在哈巴河县城西北 31km 处。项目工程区占地面积 3.03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磨矿车间、浮选车间、浓密池及精矿设施等，通过磨矿、浓缩等工艺，日处理锌尾 1200t。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 7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2.4 万元，所占比例 4.83%。

## （2）项目建设过程

2013年9月，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1200t/d锌尾选铜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12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下发新环评价函[2013]1263号文。

本工程由江西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工程于2014年6月27日开工建设，2017年4月1日施工结束，并开始进入调试和运行。

2017年4月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

## （3）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设计建设，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经浓密池回水池回泵至高位水池，尾浆水在尾矿库汇集，生产需要水时从高位水池和尾矿库不断供应，本项目生产水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生活废水全年产生 $1.4 \times 10^3 \text{m}^3$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夏季用于绿化，冬季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磨浮工段选矿药剂挥发所产生的废气。磨浮车间设置了机械轴流通风机，加强车间内外空气流通。

项目供暖依托原有锅炉房，不新增采暖热源。阿舍勒铜矿已在现有工业场地内对既有锅炉房进行扩建，锅炉总吨位达到 100t/h，可满足一选厂、二选厂及新建 1200t/d 锌尾选铜厂及 6000t/d 采选厂及配套设施的供热要求。2013 年 7 月 29 日，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监函[2013]220 号对《阿舍勒铜矿锅炉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5 年 7 月 9 日，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2015]78 号《关于阿舍勒铜业锅炉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了锅炉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浮选机和搅拌设备，通过加装减振基础、消音器、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矿区生活垃圾、锌尾选铜后产生的尾矿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浮选机叶轮、废钢球等。

项目定员 7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 18.48t/a（人均日产生量 0.8kg，全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集中在矿区垃圾场堆放，清运项目区北侧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将原有选铜选锌后的尾矿进行再次选铜所剩的尾矿，日产生 845.1t（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尾矿经一选厂浓缩脱水后输送至现有尾矿库（此次对尾矿库尾矿浸出毒性进行监测）。

经调查项目年产生废机油 3.0t，浮选机叶轮 2t，废钢球年产生 113t，废机油最终由具有资质的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浮选机叶轮、废钢球全部返回生产厂家。

### (5) 生态影响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1 hm<sup>2</sup>，工程区占地面积 3.03hm<sup>2</sup>，永久占地面积为 3.23 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0.28 hm<sup>2</sup>。工程占地占用草地 2.93hm<sup>2</sup>，建设用地 0.58 hm<sup>2</sup>。

项目区位于丘陵地带，植被以灌丛、禾草、蒿类小半灌木为主。本项目绿化面积 2.82hm<sup>2</sup>，基本恢复了原地表植被覆盖度。

项目各种机械生产的噪声和人员活动对周边动物造成干扰，仅有少量小型爬行类动物出没。

项目区内地面和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处理，道路一侧建设了导水沟和集水池，高地势向低地势过渡区域建设了混凝土挡土墙，降低了水土流失。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汇集后经项目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尾矿库回水水质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尾款库地下水监测项目基本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限值要。

哈巴河大桥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周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限值要求。项目供暖依托原有锅炉房，不新增采暖热源。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办公生活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尾矿库尾浆监测项目满足《危废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危废浸出毒性鉴别标准》（GB5085.3-2007）限值要求。

## 四、验收总体结论

结合本工程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新疆阿舍勒铜矿 1200t/d 锌尾选铜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五、建议和要求

（1）尾矿库、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和规范化

管理。

(2) 规范验收资料归档。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使用。

## 六、信息公开

### 1.公开时间

公示时间: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8日。(公示时间1个月)

### 2.当地环保部门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电话:0906-2121359

### 3.建设单位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906-6835001

### 4.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91-3790840

### 5.公开网址

阿舍勒铜业外网 <http://www.aslty.com.cn/>

## 七、附件

1、新疆阿舍勒铜矿 1200t/d 锌尾选铜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新疆阿舍勒铜矿 1200t/d 锌尾选铜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